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张纯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历。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个人履职概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	
8	8	0	0	否	5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

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，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、独立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 2024 年度参与了全部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审议，对事务所变更的理由、事务所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全方面对候选事务所予以评估。在新聘事务所后，积极与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积极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相关情况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计划、审计结论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，重点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子公司担保等议案。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2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；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3、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充分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

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以现场工作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公正、公平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1 次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。

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，利率执行 LPR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，该关联资助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定期报告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 2024 年度内先后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上述报告能够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。

3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证书、诚信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对事务所专业能力、经验与资质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过往业务经验等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对事务所变更后审计工作衔接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等予以重点关注，并最终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

公司报告期内先后完成董事长、总裁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审议，提名委员会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、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，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、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张纯

2025 年 4 月 28 日